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聖昌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5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、毒偵字第206號、毒偵字第249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均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聖昌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、毒偵字第206號、毒偵字第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

01 驗後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附表  
02 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-1、  
03 3、4-1所示之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  
05 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  
06 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  
07 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-2、4-2所示之物含有  
08 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併予宣告沒收  
09 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周育陞

19 【附表】  
20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白粉1包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(驗餘重：0.3279公克<毛 重0.3471公克-取樣0.019 2公克=0.3279公克>)	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臺灣花 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)扣 押物品清單，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檢驗中心112年8月14日慈大藥字 第1120814055號函附鑑定書(花蓮 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96號卷第2 27至232頁)
2-1	白色或透 明晶體2 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餘淨重：0.7563公克< 淨重共0.7592公克-取樣0. 0029公克=0.7563公克>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 據，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7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
2-2	分裝勺1支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成分鑑定書(一)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178號卷第12至17、44頁)
3	白粉1包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(驗餘重：0.2567公克<毛重0.2688公克-取樣0.0121公克=0.2567公克>)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，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16日慈大藥字第1130416051號函附鑑定書(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6號卷第109至115頁)
4-1	粉末1包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(驗餘淨重：3.20公克<淨重3.79公克>)	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，法務部調查局113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89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，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1日慈大藥字第1130821051號函附鑑定書(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09號卷第55至61頁、毒偵字第249號卷第51、69頁)
4-2	提撥管1支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